

青海省志

(五十七)

公安志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黄山书社

1994年·南京

DS
193
T7
C568
v.57

让

青海人了解青海
国内了解青海
世界了解青海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马万里
 第二主任：田成平
 副主任：桑结加 景生明 陈云峰 班玛丹增
 马石纪 王 昱
 常务副主任：马彦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万里 马石纪 马玉麟 马彦海 王 昱
 田成平 田 源 刘光和 多杰坚赞
 孙肇然 李文实 陈云峰 张 扬 张灿炎
 赵康阶 赵盛世 候少卿 姚湘成 莫延海
 班玛丹增 桑结加 郭 璟 景生明 鲜文明
 总 编：景生明 马石纪 马彦海
 副 总 编：王 昱 郭 璟 李文实
 编 辑：毛文炳 张海生 李泰年 任 斌
 吴 汎 张敏克

《青海省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唐正人

副主任：张光汉

委员：唐正人 张光汉 谢赐印 赫明星 满光宗
强勤生 朱玉振 赵均要 冯国诚

主编：张光汉

副主编：冯国诚

编辑：王吉峰 李新勇

《青海省志》序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优良文化传统。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更是一项重要的思想文化建设事业，具有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深远意义。

青海省地处祖国内陆的西北腹地，与西藏自治区同在“世界屋脊”，因境内有面积4573平方公里的全国最大的咸水湖——青海湖而得名，是一个历史悠久、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多民族的省份。青海省又因长江、澜沧江、黄河发源于省内昆仑山脉的唐古拉山和巴颜喀拉山而素有“江河源”之称。她与甘肃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毗邻，是祖国东、西部交通的重要通道，是西北、西南边疆的战略后方，青藏、青新、兰青交通线是贯穿祖国西部的经济和军事大动脉。自汉代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历代王朝都把青海视为稳定边陲的重要地区。近一个半世纪以来，在反抗外来侵略、维护国家统一、发展民族团结、巩固边疆、繁荣经济和发展社会各项事业的斗争中，青海人民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淳朴耿直、勤劳勇敢的青海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后，青海人民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积极实行改革开放，从青海的实际出发，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全面进步，胜利地完成了“六五”和“七五”两个五年计划，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第一个翻番的目标。国民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15.54亿元，增长为1991年的72.58亿元，国民收入由1978年的12.14亿元，增长为1991年的52.87亿元。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物质生活显著改善，开创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局面。现在，工业初具规模，改革开放逐步扩大和深入，有计划的资源开发已纳入经济建设的重要日程，经济发展前景远大；农业生产有了显著发展，种植业和多种经营的优势逐步发挥；草原畜牧业经济不仅有天然的优越条件，而且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推广运用，正在展示更大的潜力；古老而绚丽的民族文化源远流长，有待于进一步挖掘和整理。正如朱德委员长在1958年视察青海时所说：“青海地大物博，是祖国一个十分可爱的地方。”

但是，由于受历史原因的影响和自然条件的制约，交通不便，信息闭塞，至今仍有不少人对青海怀有神秘感，对青海悠久的历史、文化、广阔美丽的自然山川、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也知之较少。青海要开拓前进，要改革开放，任重而道远。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一部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青海省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著述。《青海省志》就是适应这一客观需要而编纂的应世之作，它填补了青海省文化建设事业的一大空白，成为推动青海省改革开放、加速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部较好的工具书。

《青海省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

四项基本原则，立足当代，通贯古今，在批判地继承前人传统修志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青海省自然、经济、文化、社会、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发展，以翔实的史料和准确的数据，反映了上溯两千多年以来，“江河源”经济、文化、社会的演变和新中国成立后各民族人民团结、兴旺、发达的史实。它雄辩地证明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使各民族繁荣富强。

《青海省志》吸取各学科新的研究成果，体现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科学性，门类齐全，资料翔实，具有多功能、多学科、基础信息储存量大的优势。它融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为一体，文词表述朴实无华、简洁准确、通俗流畅，寓褒贬于记述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记事的时间跨度，上溯各项事业之开端，下限一般至“六五”计划末，突出了青海地区的地方特点、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不但为青海的经济、文化建设和进一步改革开放，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提供了大量基础资料和资源信息，提供了今后决策的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而且可以使国内外读者进一步认识青海、了解青海，从而参与青海的开发建设，还可以激励青海各族人民热爱家乡、建设家乡，为振兴青海而努力。因此，它不失为一部进行国情、省情教育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

《青海省志》的编纂，是在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的，是一百多个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一大批老中青修志工作者、专家、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晶。他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广征博采，去芜存菁，辛

勤劳动，通力协作，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份珍贵的文化财产。我相信《青海省志》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事业中，一定会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作为一名曾经解放青海、建设青海的老战士，既为她悠久的历史自豪，又为她现实的巨大成就充满喜悦，更为她美好的前景抱有坚定的信心。借《青海省志》出版发行之际，我衷心祝愿青海各族人民为建设经济繁荣、文化发达、富裕幸福的新青海，为中华振兴、民族强盛做出新的贡献！

《青海省志》凡例

一、《青海省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做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统一，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按照科学分类、专业分工、部门负责的原则，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

三、全志贯通古今、略古详今、重在当代，力求反映出青海的历史和现状；突出时代特点，体现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所记事物，上限不限，下限原则上断至1985年。为记述完整，特殊事物的下限适当延续。

四、本志文体一律为语体文、记述体。引用古籍原文，除少数有特定含义的用繁体字外，统一使用国家公布的简化字。

五、全志除个别卷以时为序记述外，原则上采用横分门类、纵述事实的记述方法。结构层次一般分章、节、目。部分专志设篇。

六、大事记为全志之经，所载内容是青海历史上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以表明青海历史发展的脉络。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记事本末体。

七、人物志分传、表、录三部分。立传人物是对青海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已故人士，以卒年为序排列。历代职官、土司、王公千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青海省党政军主要领导人，正式命名的革命烈士，省级以上英雄模范人物，中国

工农红军西路军留青老战士列入表、录内。

八、本志所记地域范围，以现行青海省行政区划为准。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记述有些地方的历史地理沿革和历史事件时有所例外。加注的国内地名，执行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册》的标准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海省的农牧区基层行政区划，1958年至1983年间以公社、大队称，此时前后均以乡、村建制称。国外地名，按辛华编、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世界地名译名手册》的标准译名。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本志未设专门章节，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志。书中偶尔使用“建国前”、“建国后”的时间表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或其成立之后的简称。

十、各项数据一般采用青海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个别数据采用各有关单位调查核实的数字。

十一、本志关于数字的用法，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1987年1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标点符号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

十三、书中注解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

十四、由于本志门类繁多，卷帙浩瀚，个别内容在记述中有交叉，但各有侧重。全志各卷因成书时间差异，纂写笔法有所不同。

十五、各卷均经三级审稿。总述、大事记、人物志、附录由省志总编、副总编及省地方志编委会有关委员和专家初审，由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副主任及有关人员复审，报省委、省政府终审；各专志由承写单位党政领导和专志编委会初审，由省志总编、副总编及省地方志编委会有关委员、专家、专志负责人复审，由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副主任及有关人员终审。各卷中涉及党的路线、决议、方针、政策方面的重大问题，报请省委、省政府审定。

目 录

| | |
|-----------------------------|-------------|
| 概述 | (1)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19) |
| 第一节 清末期间的警察机构 | (19) |
| 第二节 民国期间的警察机构 | (22) |
| 一、建省前的警察机构 | (22) |
| 二、建省后的警察机构 | (23) |
| 三、民国期间的警察局长 | (28) |
| 四、旧警纪事 | (30) |
| 第三节 民国期间的特务组织 | (32) |
| 一、国民党中央设在青海的特务组织 | (32) |
| 二、青海省的特务组织 | (36) |
| 第四节 人民公安机关 | (37) |
| 一、管理体制 | (37) |
| 二、省级公安机关 | (38) |
| 三、市、州、地、县公安机关 | (44) |
| 四、专业、企业公安机关 | (47) |
| 第二章 打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 | (49) |
| 第一节 打击反革命破坏 | (49) |
| 一、剿匪肃特 | (50) |
| 二、清剿马元祥股匪 | (50) |

| | |
|----------------------------|-------------|
| 三、镇压反革命 | (52) |
| 四、肃清内部暗藏反革命分子 | (55) |
| 五、打击特务、间谍、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破坏 | (55) |
| (一) 歼灭空降武装特务 | (56) |
| (二) 破获重大反革命组织 | (58) |
| 六、驱逐帝国主义分子 | (64) |
| 第二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 (66) |
| 一、反动会道门的活动 | (66) |
|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 (69) |
|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 (70) |
| 第四节 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 (83) |
| 第三章 经济文化保卫 | (86) |
| 第一节 保卫组织 | (86) |
| 一、公安机关的职能部门 | (86) |
| 二、经济文化单位的保卫组织 | (87) |
| 三、经济警察 | (88) |
| 第二节 安全防范 | (89) |
| 一、要害保卫 | (89) |
| 二、安全保卫 | (90) |
| 三、塔尔寺的安全保卫 | (90) |
| 四、帮教工作 | (91) |
| 第三节 反破坏斗争 | (92) |
| 第四节 重点建设工程保卫 | (93) |
| 一、核武器生产和试验中的保卫工作 | (94) |
| 二、龙羊峡水电站建设的安全保卫 | (97) |

| | |
|---------------------------|--------------|
| 第五节 警卫 | (102) |
| 一、警卫机构 | (102) |
| 二、警卫工作的任务、职责 | (102) |
| 三、首脑要害部门、首长警卫 | (102) |
| 四、重要领导人保卫 | (104) |
| 五、重要会议保卫 | (104) |
| 第四章 治安行政管理 | (106) |
| 第一节 机 构 | (106) |
| 第二节 治安管理 | (107) |
| 一、禁烟禁毒 | (107) |
| 二、禁赌 | (109) |
| 三、取缔娼妓 | (110) |
| 四、特种行业管理 | (112) |
| 五、枪支弹药管理 | (115) |
| 六、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 (116) |
| 七、查禁淫秽物品 | (117) |
| 八、治安处罚 | (118) |
| 第三节 公共场所管理 | (120) |
| 一、车站、机场管理 | (120) |
| 二、群众集会、游行和大型灯会管理 | (120) |
| 三、公共复杂场所管理 | (121) |
| 第四节 基层治安保卫 | (122) |
| 一、早期的保甲制度 | (122)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基层治保组织 | (127) |
| 第五节 监督改造与社会帮教 | (128) |

| | |
|--------------------------|-------|
| 一、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 (128) |
| 二、社会帮教违法青少年····· | (131) |
| 第六节 群众失物招领····· | (133) |
| 第五章 监所管理与预审 ····· | (134) |
| 第一节 监 狱····· | (134) |
| 一、清代的监狱····· | (134) |
| 二、民国时期的监所····· | (138)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监管工作····· | (139) |
| 第二节 预 审····· | (143) |
| 一、执行····· | (143) |
| 二、预审····· | (144) |
| 第六章 交通管理 ····· | (148)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49) |
| 一、各级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机构····· | (149) |
| 二、交通警察队····· | (149) |
| 三、车辆检查站····· | (150) |
| 四、车辆管理所····· | (151) |
|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151) |
| 一、交通法规····· | (151) |
| 二、交通安全····· | (152) |
| 三、交通安全宣传····· | (153) |
| 第三节 交通秩序管理····· | (155) |
| 一、交通指挥····· | (156) |
| 二、路面管理····· | (158) |
| 三、行车管理····· | (160) |

| | |
|-------------------------|-------|
| 第四节 交通违章与事故处理····· | (162) |
| 一、取缔交通违章的措施····· | (163) |
| 二、交通违章的处理····· | (164) |
| 三、交通事故的处理····· | (166) |
| 第五节 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 (168) |
| 一、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 | (168) |
| 二、自行车管理····· | (169) |
| 第七章 户政管理 ····· | (170) |
| 第一节 户政机构····· | (170) |
| 第二节 户口调查····· | (171) |
| 第三节 户口管理····· | (184) |
| 一、民国时期的户口管理····· | (184)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户口管理····· | (185) |
| 三、户籍管段制····· | (192) |
| 四、外侨户口管理····· | (194) |
| 第四节 人口普查····· | (197) |
| 第五节 人口、住址查询····· | (203) |
| 第六节 居民身份证····· | (204) |
| 一、发证范围····· | (206) |
| 二、缓发证范围····· | (206) |
| 三、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 | (206) |
| 四、发证方法步骤····· | (206) |
| 第八章 消 防 ····· | (208) |
| 第一节 消防组织····· | (208) |
| 一、民国时期的消防机构····· | (208) |

| |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消防机构····· | (209) |
| 第二节 群众义务消防组织····· | (211) |
| 第三节 企业专职消防队····· | (212) |
| 第四节 消防设施····· | (214) |
| 第五节 消防管理与监督····· | (217) |
| 一、消防法规····· | (217) |
| 二、消防管理····· | (217) |
| 三、消防监督审核····· | (218) |
| 第六节 消防宣传····· | (219) |
| 第七节 执勤备战····· | (220) |
| 第八节 重大火灾及灭火战斗····· | (221) |
| 第九章 公安科学技术····· | (228) |
| 第一节 刑事技术····· | (230) |
| 一、法医鉴定技术····· | (230) |
| 二、毒物分析技术····· | (230) |
| 三、痕迹检验技术····· | (231) |
| 四、文件检验技术····· | (231) |
| 五、刑事照相技术····· | (231) |
| 六、刑事技术的科学研究····· | (232) |
| 第二节 通信技术····· | (232) |
| 一、有线通信技术····· | (232) |
| 二、无线通信技术····· | (233) |
| 三、机要通信技术····· | (233) |
| 第三节 消防技术····· | (233) |
| 一、消防技术设施····· | (234) |

| | |
|--------------------------|--------------|
| 二、消防器材生产····· | (234) |
| 三、建筑设计防火审核····· | (234) |
| 第四节 安全防盗报警技术····· | (234) |
| 一、安全防盗报警技术的研究····· | (235) |
| 二、安全防盗报警器材的生产····· | (235) |
| 第五节 交通管理技术····· | (235) |
| 一、交通指挥技术和科研成果····· | (235) |
| 二、交通渠化管理技术····· | (236) |
| 第十章 训练、教育与管理····· | (238) |
|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警察训练····· | (238) |
|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教育····· | (240) |
| 一、在职教育····· | (240) |
| 二、短期训练班····· | (241) |
| 三、中等专业学校····· | (248) |
| 四、选送培训····· | (249) |
| 第三节 培养少数民族公安干警····· | (250) |
| 第四节 人民公安队伍的管理····· | (252) |
| 一、政治思想工作····· | (252) |
| 二、爱民月活动····· | (259) |
| 三、立功创模活动····· | (261) |
| 四、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 (270) |
| 编后····· | (272) |



△人民公安机关缴获的“西革会”反革命组织符号



△人民公安机关缴获的“西革会”及所属武装“反共救国军”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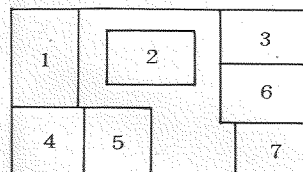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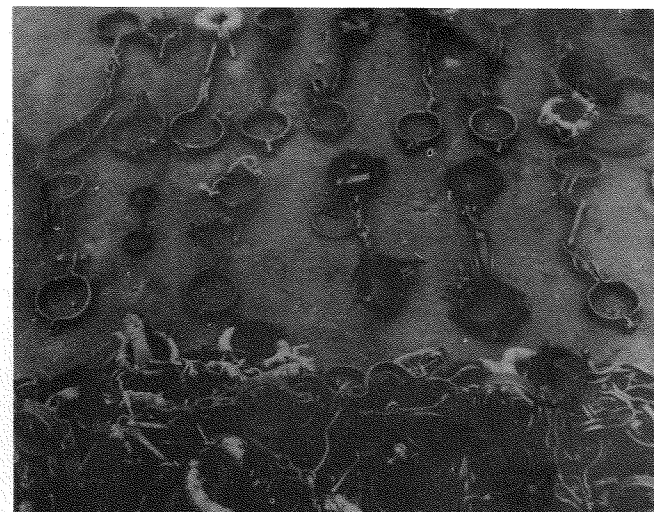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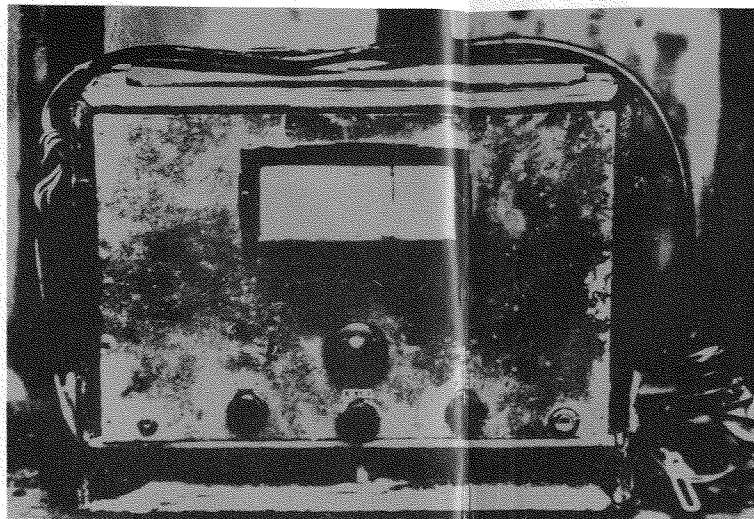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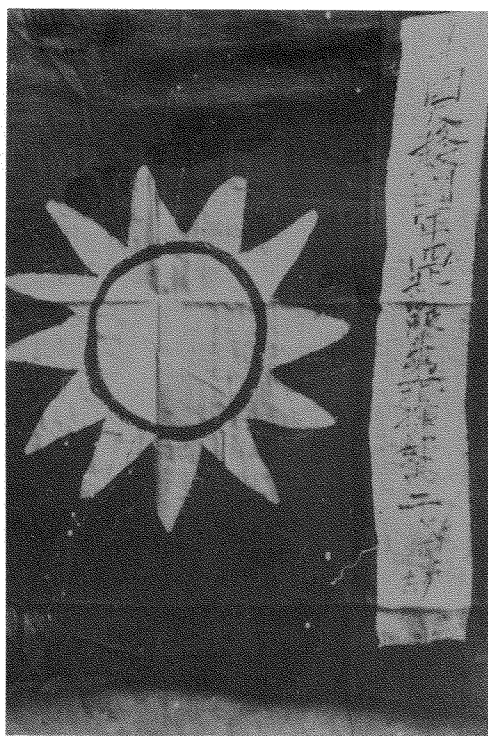
▽人民公安机关缴获的“反共救国军西北纵队”编制表



▽人民公安机关缴获的“反共救国军西北骑兵保安总队第一大队”旗帜



Table of contents with page numbers, including sections like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侦察技术', and '第三章 防护技术'.



1. 人民公安机关缴获的“反共救国军西北游击第一指挥部第二大队”旗帜
2. 人民公安机关缴获的反革命组织“西革会”的通信联络工具（收报机）
3. 青海反动牧主残酷压迫农奴的刑具
4. 被反动牧主剝去双手的农奴
5. 反动牧主活剥的“人皮”
6. 人民公安机关缴获的空降特务的“导航仪”
7. 公安机关缴获的空降特务之枪弹（部分）





公安干警认真勘查现场



公安干警深入群众
调查了解案情



奋战在火场的消防战士



公安机关向群众退还
追缴的赃物



公安通信技术日趋现代化

概述

我国警察制度，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不断得到强化和发展。《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并设有“夏台”，这说明，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不但有了刑事法律，而且有了由王朝专门管辖的监狱“夏台”。周代，置有“司寇”之职，诘奸察暴，以纠四方，整理乡里，防止危害之法，甚为缜密，这是中国警察制度在古代的最初形式。战国时齐管仲作内政以寄军令，设轨里连乡之制以为内教，秦商鞅废井田之制，定变法之令，五家一保，十家相连，使相互纠察。一家有罪，九家纠举，倘不纠举，就要连坐。六国被灭之后，秦统一中国，置中尉学，掌京师治安。及汉武帝中兴，更名执金吾，以翼卫京师。汉宣帝时，在今青海东部河湟地区设置郡县后，开始由知县管理社会治安。至唐时分中央行政为尚书、中书、门下三省。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于尚书省内，警察的职权，分隶于六部之下。宋时厉行保甲新法，元明因之，行十家牌法，每十家门上悬一小牌，对于人丁、职业、来往与田粮，均有一些登记，用作稽查。其方法在防止危害，整肃乡治，不啻为中国古代治安管理的一种新法，完善中国警察制度的重要发展。清朝仍采用明之保甲法，设省、府、县、镇保甲诸总局，统隶于兵部，而直隶于各省之按察。分设官吏以审理斗殴、盗窃及一切纷争有害治安事宜。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特别是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之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加剧。清政府为了在帝国主义列强和国内人民面前作出不同的姿态,加强对人民反抗斗争的钳制与镇压,将警察制度视作为所谓“新政”和预备立宪的一个重要措施,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仿照日本警视厅和西方巡警制度,决定在全国设立巡警总局,作为维护社会治安、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将巡警总局改为巡警部,统辖全国警察事务。同年,西宁府知府廉兴在府门街(今西宁文化街)赌场创设巡警总局,接着在大通、碾伯(今乐都)和贵德、循化、丹噶尔(今湟源)、巴燕戎格(今化隆)设置巡警总局,管理该地警务。广大牧区依靠千、百户、王爷、活佛,依照清政府颁布的《西宁番子治罪条例》等法规,调解纠纷,惩处犯罪,维持社会秩序。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政权的更替、沿袭,加强了警察制度。特别是马步芳统治青海后,警察成为推行独裁统治的重要工具,为了强化警察机构,遍设特务组织,警、宪、特一体,渗透于社会各个方面,并与帝国主义势力和地方恶霸、土匪、帮会相勾结,毒化社会,摧残道德,横行乡里,鱼肉地方,巧立名目,害人扰民,以钳制与镇压人民反抗斗争为宗旨,以保护少数统治阶级的利益为目的,所制定的法规,采取的措施,都是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阶级的意志。名为查户“防冗”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安居乐业,实则是抓壮丁和征粮收税,借机敲诈勒索,搜刮民财,巧取豪夺,中饱私囊。对于人民安危的案件却很少受理和认真办理,即使事露案发,上下贿赂,也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对触及统治阶级利益的案件,则是是非不分,草菅人命,

动辄处以极刑,对于爱国者尤甚。警察中相当一部分人是花天酒地,吃喝玩乐,经常出没妓院、烟馆、赌场。对于吸毒、赌博,则明禁暗放,明禁暗帮,甚至入股分红,设赌抽红。

青海各族人民经历了历代统治阶级特别是马步芳统治时期的残酷压榨和无情打击,深受其害,饱尝苦痛,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

1949年9月5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高原古城——青海省首府西宁,随后,又相继解放全省各地,军阀独裁统治宣告结束,各族人民获得得新生,青海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1949年9月8日,组建了第一个新型的人民警察机关——西宁军管会公安处。随着各级人民政权的成立,相继建立了州、市、县公安处、局和基层公安派出所。当时,公安机关面临的首要任务是迅速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建立和维护革命新秩序,巩固新生人民政权,保卫经济建设。人民政权建立初期,反革命残余势力还很猖獗,他们不甘心失败,时刻幻想复辟,伺机进行捣乱破坏,严重威胁社会安定和人民政权的安全。刚刚组建的人民公安机关,面临的形势相当严峻,主要表现在:一是青海地处西北高原,自然条件极差,经济、文化落后,广大农村、牧区的人民群众受封建压迫剥削,过着十分贫困的生活。青海在解放前群众工作基础非常薄弱;临解放时敌伪档案全部被毁,一切工作都要从头做起;二是马步芳军队号称10万,兰州战役虽已歼其3万多,但还有6万多人携带大批武器逃散。其中,有的成股盘据在湟中县上五庄、海晏三角城一带,有的潜回家中隐藏起来。据农业区的不完全统计,当时有马步芳部属

的军官 3 600 余人，散兵 41 000 余人，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及其行政人员 3 000 余人。其中有原青海省参议会参议长马元海、副军长赵遂、师长杨修戎、旅长马英等一大批骨干。马步芳之子、八十二军军长马继援临逃前，对将校级军官面授机宜，做了有计划的应变部署，要他们待机而动，推翻共产党。使青海的对敌斗争更加复杂和尖锐；三是青海系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一定的民族矛盾和民族纠纷，而马步芳统治时期到处进行共产党要“杀回灭教”、“共产共妻”等欺骗宣传，致使人民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不了解，怀有极大的戒备心理；四是帝国主义扶植起来的一批忠实追随者，以及国民党政府在崩溃的过程中，有计划地潜伏了一批特务、间谍，如英国设在玉树的“情报据点”军统“青海站”、“谍七组”，及中统的“忠实同志会”、马步芳的“便衣队”、“谍报组”等，还有 300 多名特务分子采取“应变”措施，焚毁全部档案，混入人民政府机关、学校、工矿、企业等单位，企图长期潜伏待机而动。如军统青海站站长张元彬，解放后窃据都兰县香日德区区长、副站长刘明世担任了湟源县贸易公司副经理职务；中统特务杨质夫担任国师校长后，策动学生罢课闹事，反对军代表；军统特务张子俊任湟光电影院经理时，勾结赵遂等人，在影池包厢下埋置烈性炸药，阴谋杀害省党政军领导；五是匪乱四起，城乡社会秩序极度混乱，逃散和隐藏在青海各个角落的马步芳军政骨干、地主、恶霸、土匪、特务等相互勾结纠集万余人，分为 50 余股，先后在大通、湟中、门源、循化、化隆等地掀起反革命叛乱，向刚刚建立起来的人民政权发起反扑，先后攻占门源、湟中县和一些区、乡政府，杀

害干部、战士、群众共 756 人。他们所到之处，烧杀奸掠，无恶不作，手段之残忍，无所不用其极，挖眼、扒心、剖腹、剁手，惨不忍睹。一时间青海上空黑云压城，腥风血雨，大有推翻新生人民政权之势。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还进行投毒、暗杀、抢劫、盗窃、张贴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造谣惑众，挑拨民族关系等活动，搞得人心惶恐，不得安宁。在解放后的一年内全省就发生抢劫、盗窃、杀人、投毒等案件 2 463 起；1950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上旬，西宁市平均每两天就有一起抢劫、杀人案件发生；在牧业区，1950 年 1 月至 5 月就发生抢劫案 147 起之多。这一切，严重威胁新生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极大地危害生产建设的进行和国民经济的恢复。

面对当时社会治安的严峻形势，中共青海省委发出了剿匪肃特的指示。省公安厅遵照省委指示提出了“大力发动群众，消灭土匪，肃清特务，保卫国家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作任务，把剿匪肃特作为中心任务之一，组织公安干警，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侦查敌情，清剿土匪，积极破案，打击罪犯，并大力宣传政策，开展政治攻势，争取残匪投降。据 1949 年 9 月至 1953 年底统计，剿灭马英等大股土匪 98 股，击毙击伤 3 000 余名，俘匪 3 400 余名，政治争取投降 4 400 余名。在大力清剿土匪的同时，各级公安机关遵循《共同纲领》，从两个方面向敌特反革命势力发起了进攻。一方面，发布通告，限令马步芳军政警宪、散兵游勇和国民党三青团组织成员到指定机关登记，停止活动，缴出武器弹药，违者严办。1949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底，全省报到登记的特务分子 31 名、将级军官 13 名、校级军官 233 名、尉级军 754 名、士兵 14 000 名。国民党员、三青团员 1 000

多名, 行政人员 880 多名。另一方面, 在人民群众和各方面力量的协助下, 侦破了一批案件, 集中搜捕了一批隐藏的特务反革命分子, 仅据 1950 年 1 至 12 月统计, 全省破获特务、反革命案件 244 起, 抓获了一批继续活动的特务反革命分子, 依法处决了 38 名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对于披着宗教外衣, 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夏思得、德公望等人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公开宣判驱逐出境。在对敌斗争过程中, 人民公安机关采取边斗争边建设的办法, 在城乡分别建立户口、城市交通、枪支、消防、爆炸、剧毒物品管理及旅店、修理、旧货等特种行业管理的一整套治安行政管理办法, 全面整治社会治安, 狠抓缉捕盗匪、禁烟禁赌、封闭妓院、收容安置游民乞丐等工作, 净化社会空气。通过上述斗争, 有力地打击了残余反革命势力的嚣张气焰, 初步安定了社会秩序。但在一些地区, 有些同志对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缺乏正确的理解, 以至发生了“宽大无边”的偏向, 致使一些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及时的打击。

1950 年 6 月, 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 并且轰炸中国东北边境, 把战火烧到了中国大门, 妄图扼杀新中国于摇篮里。在这种形势下, 残余反革命分子以为时机已到, 其破坏活动遂加猖獗。这时, 青海省农业区开始了以消灭封建土地制度、解放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恢复与发展的减租反霸、试办土地改革等活动。在这种气候环境下, 一些不法地主、恶霸、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聚集在一起, 叫嚣“变天”, 妄图颠覆人民政权, 并且开始了有组织、有计划的反革命破坏活动。1950 年初发现的反革命组织“中国国民党西

北革命委员(以下简称“西革会”)和“西北反共救国军”, 在乐都、民和、大通、互助、循化等县建立了分会, 领导所谓“地下武装”。这支反动武装共建立 2 个纵队, 下属 5 个大队, 发展成员达 6 300 余名, 开始了反革命暴乱活动。

1950 年 10 月 10 日, 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1 年 2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件》。青海省各级公安机关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 与有关机关密切配合,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发动群众, 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从 1950 年 10 月开始至 1953 年 7 月结束, 经过三个阶段的斗争, 集中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分子。通过镇反运动, 严厉打击了反革命破坏活动, 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政权, 为顺利进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了条件。

1952 年底, 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 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 年, 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 国民经济由恢复转为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这时, 青海经过三年镇压反革命运动, 敌情发生了很大变化, 浮在面上的反革命分子基本肃清, 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隐蔽起来, 活动更加诡密。特别是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 加紧了对青海省的派遣特务活动, 大肆进行刺探情报、实施爆炸、暗害和策反等活动。

针对这种形势, 省公安厅于 195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次全省公安会议, 贯彻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 根据公安部确定的公安工作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 进一步加强人民公安机